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聯合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就有關（其中包括）許可使用發射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若干協議。

於全面檢討所有有關發射站的現有許可使用協議後，本公司公佈，除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十五(15)個發射站外，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亦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授予五(5)個額外發射站之使用權。於有關期間，額外發射站之許可使用費用約為800,000港元。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亦授予四(4)個新發射站之使用權，於有關期間之金額約為3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建議，經考慮額外發射站、新發射站及任何其他日後許可使用之發射站後，將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增至4,700,000港元，並將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釐定為5,7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五年許可使用費總額、增加之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均低於本公司各項有關百分比25%，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請參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聯合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按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就有關（其中包括）許可使用發射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若干協議，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止兩個年度之發射站使用權之全年總金額上限將為2,900,000港元。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額外發射站

於全面檢討所有現有發射站後，本公司公佈，除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十五(15)個發射站外，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亦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授予五(5)個額外發射站（「額外發射站」）之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金額約為800,000港元。額外發射站之詳情如下：

| 說明 | 協議日期 | 屆滿日期 | 許可人 | 許可人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
|---|-----------------|-----------------|--------------|------------------------|
| 1. 位於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20號 新世界中心 (新世界中心東面)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 2. 位於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18-24號 新世界中心 (西翼及東翼)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六日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3. | 位於大嶼山 赤鱸角一號地段 駿明路1號2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新世界電訊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 4. | 位於香港屯門碼頭 舖位RBS02之發射站 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四日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 新世界第一渡輪 服務有限公司 | 由新世界發展 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持有之 共同控制實體 |
| 5. | 位於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3號泊位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亞洲貨櫃 物流中心 香港有限公司 | 由新世界發展 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持有之 共同控制實體 |

各額外發射站之許可使用協議有效期均不超過3年。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新發射站

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與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亦訂立四(4)項新發射站(「新發射站」)之許可使用協議，於有關期間之金額約為300,000港元。新發射站之詳情如下：

| 說明 | 協議日期 | 屆滿日期 | 許可人 | 許可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
|---|-----------------------------------|-----------------|-----------------|--------------------------------------|
| 1. 位於香港灣仔 博覽道東香港 海龍遊碼頭之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新世界第一旅遊 有限公司 | 由新世界發展 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持有之 共同控制實體 |
| 2. 位於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12號 亞馬遜商場之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3. | 位於香港九龍 星光大道控制室頂層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 4. | 位於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22號 新世界萬麗酒店及 新世界桑拿之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世界酒店 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持有 64%權益之 附屬公司 |

二零零五年許可使用費總額、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

按聯合公告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十五(15)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費約為2,600,000港元，而於有關期間，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所有發射站（包括額外發射站、新發射站及聯合公告披露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費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許可使用費總額」）。

與聯交所上市科澄清後，本公司獲知由於該等協議是與同一年集團就同類服務而訂立，因此儘管有關協議個別計算之全年許可使用費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之小額豁免水平，但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之規定將額外發射站和新發射站與聯合公告所披露之發射站合計。本公司亦獲知當訂立有關額外發射站及新發射站之協議時並無作出披露，屬於違反上市規則，而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之權利。

鑑於香港整體之租金及許可使用費上升，加上本公司有意繼續擴大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覆蓋範圍，故預期於未來數年發射站之數目及價值將會上升。因此，本公司建議，經考慮額外發射站、新發射站及任何其他日後可能獲許可使用之發射站後，將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增至4,700,000港元，並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釐定為5,700,000港元。獲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費如下：

| 二零零五年 許可使用費總額 | 二零零五年七月 之許可使用費 | 二零零六年 上限金額 | 二零零七年 上限金額 |
|------------------|-------------------|---------------|---------------|
| 3,700,000港元 | 300,000港元 | 4,700,000港元 | 5,700,000港元 |

許可使用費乃參考市場收費，並根據發射站位置、佔用之總面積、所提供設施以及發射站之可取代性及其他有關因素而釐定。

交易之理由

為提供遍及全港之流動通訊網絡覆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時向第三方（包括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要求准許使用其物業，以安裝及營運發射站天線及中繼器之用，並且成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網絡基建之主要骨幹。發射站數目增加，將可提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提供之通訊網絡及服務質素。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彼等亦認為，建議增加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釐定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後，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1%，而本公司則持有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訂立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零五年許可使用費總額、增加之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均低於本公司各項有關百分比25%，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技術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的流動數據服務。

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基建投資、服務、電訊及科技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佩仙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周宇俊先生、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